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902632 號

發明名稱：用於溯源檢核施工查驗表單的方法、計算機裝置、非暫時性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以及電腦程式產品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陳俊杉、林之謙、陳翊翔、黃琮煒、周君芸、陳弘翊、陳羿璇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6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